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謝式銘、鄭優、王弓、郭家琦、洪福源、
黃棟騰、李敏章、蔡天玄、李滿春、謝明德等 11 人。

列席主管：黃明堂(內部稽核主管)、林俊男(第一事業群協理)、
鄭宏寧(管理總部經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謝碧霞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6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產、薪工、融資、投資、電腦資訊系統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6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8 至 11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新台幣 4 億 9,332 萬 7,198 元，所用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為遠期外匯，106 年

度已認列避險利益新台幣 361 萬 8,480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7 年第 1 季起改由周建宏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 18 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約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七、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影響評估報告。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 號函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已完成評估 IFRS16 對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並洽詢會計師意見(詳如附件四)，評估結果認屬合

理且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44 億 9,691 萬 1,301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0 條規定，擬按 106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899 萬 3,823 元；另提撥 0.1% 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 449 萬 6,911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1,349 萬 734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7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6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7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五），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六）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7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7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由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6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7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42億7,987萬1,245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七）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07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07年6月22日召開107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本公司斗六廠簡報室召開107年股東常會，並自107年4月24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7年4月16日起至4月25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12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黃明堂先生因另有任用，擬予解任，並自即日起改聘王繼和先生擔任內部稽核主管，謹檢附新任內部稽核主管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出售所屬雲林縣斗南鎮土地予非關係人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擬處分時間	交易對象	土地坐落地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總價款 (仟元)	預計處分 利益 (仟元)
107/4	鴻茂工業 (股)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北銘段 540、543、543-1 等 3 筆土地。 (本案不動產交易 另有 543-2 為本公 司轉投資子公司宏 懋開發(股)公司所 持有土地亦一併交 易)	26,047 (以分割後 登記面積 為準)	401,841	237,074

說明：本案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7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

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第一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新台幣陸億陸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遠期外匯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陸億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美金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陸億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美金肆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 額度(避險性) 衍生性金融商品綜合額度 (避險性)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光票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兆豐商業銀行國外部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綜合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叁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美金壹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	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副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已向下列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並由本公司擔當保證人，請 追認案。

銀行名稱	額 度	額度種類	備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第一商業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續約

說明：前項額度內，已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保證事宜。「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由該公司董事會授權派駐越南廠副總經理代表簽訂借款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謝碧霞

